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审批机关告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许可审批服务整体水平，实行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制。

二、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三、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需要提交材料包括：

1.告知承诺书；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3.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并应当附带经营场所照片及连续不间断视频资料，视频及照片资料应如实反映包括场所地址信息、门牌编号、单位标识、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等经营场所影像）。

上述材料应为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所反映的内容应当真实有效。

四、申请单位书面承诺符合申请条件，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后，可以免于提交《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申请单位如有单位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保证证照信息一致。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及时办理延续手续。

六、根据相关规定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按规定予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 **）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现承诺如下：

1.本单位提交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免提交材料均已具备并符合要求。

2.本单位承诺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实际经营场所与工商营业执照地址一致且实际经营场所不与其他公司混同经营。

3.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位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按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4.本单位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并按时、定期参加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工作。

5.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或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以上所作承诺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作出承诺的申请单位抄写）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申请单位（签章）： 审批机关（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部门

名称： 联系方式：

（二）申请人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 名：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二、行政审批部门告知

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行政审批部门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4.《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5.国务院、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文件。

（二）申请条件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三）提交材料

1.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2.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四）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

（五）违诺责任

1.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将通过核查或者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2.根据违反承诺的具体情形，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

三、申请人承诺

（机构名称）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定条件，具体是：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方面：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方面：

3.“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方面：

（四）愿意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 1. 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行政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由委托代理人作出承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行政审批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南京江北新区动物诊疗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陈晓薇

联系方式：58150257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五）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承诺后可以不提交）**；

（六）设施设备清单；

（七）管理制度文本；

（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材料**（承诺后可以不提交）**；

（九）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合同。

已经提交和不需要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2、3、4、6、7 、9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承诺具备相关材料

☑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给新区经济发展局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新区经发局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将组织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动物诊疗机构仍继续营业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将按照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被发现承诺不实或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行政机关存档，一份申请人保存。）

公司告知承诺书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名称)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无因违法经营假劣药品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如若提供虚假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告知承诺书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人（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无因违法经营假劣药品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如若提供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告知承诺书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名称)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无因违法经营假劣医疗器械被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情形。如若提供虚假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住宿场所）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袁道刚

联系方式：68110705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建筑选址：周围25米范围内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或噪声等污染源。

2.场所布局

客房：净高不低于2.4米，客房床位占室内面积每床不低于4平方米。

清洗消毒间：有独立清洗消毒间，其面积满足饮具、用具等清洗消毒保洁的需要；地面与墙面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墙裙高度1.5米以上，地面有一定坡度，每一层楼或每20间客房宜设置1个清洗消毒间，使用面积≥4㎡。

储藏间：有专用储藏间，并能满足备用物品存放的需要。

洗衣房：设置专用洗衣房的，功能分区设置合理，并配备专业洗涤设施，采用社会化洗涤服务的，提供与承洗单位签订的有效合同。

公共卫生间：客房不带卫生间的场所，设有公共卫生间，地面略低于客房，墙壁和地面铺贴防水易洗刷材料。

3.卫生设施

用具卫生配置：含有卫生间的客房设有浴盆或淋浴、抽水马桶、洗脸盆，无卫生间的客房每床配置脸脚盆，标识明显，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床上用品按3倍于床位数以上配置；茶具、拖鞋按2倍于床位数以上配置；有与浴盆、便器等相对应的清洁工具，工具分类使用且标识明显。

用具卫生清洗消毒：有与用具种类相对应的固定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上下水系统完善，设施分类设置；有洗消物品、工具和存放柜橱。

用具卫生储藏存放：储藏间配置数量足够的物品保洁柜橱或货架；备用物品分类分架存放，隔地离墙，保洁符合要求。

用具卫生存放容器：清洁物品存放容器与污染物品回收容器分开，标识明显，无交叉污染。

帘、纱网或设置空气风帘机；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设有网眼孔径小于6毫米的隔栅或网罩；机械通风装置的送风口和回风口设置防鼠装置。

禁烟管理：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4.供水水质：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二次供水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要求。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2、3、4、5、6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美容美发场所）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袁道刚

联系方式：68110705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建筑选址：周围25米范围内无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2.场所布局

美发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应当设置在室内，并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美容场所经营面积应不小于30平方米，美发场所经营面积应不小于10平方米。美容美发场所的地面、墙面、天花板应当使用无毒、无异味、防水、不易积垢的材料铺设，并且平整、无裂缝、易于清扫；经营面积50平方米以上设置单独的清洗消毒间（区），且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

兼有美容和美发服务的场所：美容、美发操作区域分隔设置，经营面积符合《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要求；设置单独的清洗消毒间（区），且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按照美发经营场所面积设置相应的烫发、染发工作间（区）。

烫、染工作间（区）：有机械排风设施。

3.卫生设施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配置：公共用品用具配备的数量满足消毒周转的要求；美容、美发、烫发、染发用毛巾和工具分类使用，易于区分；美发场所配备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箱，有明显标识；从业人员配备工作服、口罩。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清洗消毒：有与公共用品用具种类相对应的固定清洗、消毒设施，上下水系统完善，设施分类设置；采用社会化洗涤服务的，提供与承洗单位签订的有效合同。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保洁设施：有毛巾保洁设施和回收设施，有明显标识；存放清洁物品的保洁设施与污染物品回收容器分开。

公共卫生间：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

禁烟管理：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4.供水水质：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2、3、4、5、6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沐浴场所）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袁道刚

联系方式：68110705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建筑选址：周围25米范围内无污染源，且不受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

2.场所布局：设有休息室、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清洗消毒间、锅炉房或暖通设施控制室等，布局合理，相互间比例适当；更衣室、沐浴区、公共卫生间分设男女区域。

3.卫生设施

更衣室、休息室：有机械通风、人工照明、保暖设施：更衣室配备更衣柜、座椅等更衣设施。

浴室：顶部四壁使用无毒、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有相应措施防止水蒸气结露，铺贴瓷砖到顶；浴室地面使用耐磨防水材料，便于冲洗，防渗防滑，坡度不小于2%，排水流向合理、排水通畅；浴区内设置足够的淋浴喷头，相邻喷头间距不小于90cm；有机械通风、人工照明、保暖设施；浴池水质循环净化设备不得与淋浴用水管道联通。

用品用具：按照最大设计接待容量1∶3的比例配备浴巾、毛巾、浴衣裤、拖鞋等用品用具，浴巾与修捏脚毛巾分开专用，有明显区别，各类用品用具分类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公共用品用具有固定的专用清洗消毒设施，上、下水系统完善，有公用棉织品清洗消毒设施，采用社会化洗涤服务的应提供与承洗单位签订的有效合同，公共用品用具保洁设施完善，有洗涤剂、消毒剂等洗消物品和存放柜橱；修脚工具配置专用消毒装置，清洁物品存放容器与污染物品回收容器分开，标识明显，无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

公共卫生间：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有独立的排风设施，且不与集中空调管道相通。

警示标志：入口处、更衣室设有禁浴警示性标志。

禁烟管理：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4.供水卫生：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2、3、4、5、6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游泳场所）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袁道刚

联系方式：68110705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建筑选址：远离污染源，距污染企业、暴露垃圾堆（场）、旱厕、粪坑30m以上（周围有污染源时场所应建在上风向）。天然游泳场设在污染源上游；天然游泳场所严禁开辟在血吸虫病区或潜伏有钉螺地区；天然游泳场水底无坑洼、淤泥，无礁石、水草、树桩等，流速不大于0.5米/秒。

2.场所布局

人工游泳场所：设置游泳池、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水质循环净化消毒设备控制室及库房；按“进场→更衣→冲洗淋浴→强制淋浴→浸脚消毒→入池”顺序合理布局。

天然游泳场所：设置更衣室、淋浴室、指挥台、公共卫生间、急救室。

3.卫生设施

游泳池：池壁、池底为浅色，表面光洁不渗水；池边走道易于冲刷，边缘有排水沟；进水口设在浅水一端，排水口设在池底最深处。

环境卫生：通道和卫生设施清洁无异味；地面、墙壁、天花无积尘、无积水、无不洁物、无蛛网、无霉斑。

水质处理：有水质循环净化和消毒设备；采用液氯消毒的，水处理机房不得与游泳池直接相通，机房内设置紧急报警装置；配备余氯、pH值、水温度计等水质检测设备。

浸脚消毒池：池长不小于2m，宽度与走道同宽，深度20cm。

强制淋浴：淋浴室与浸脚消毒池之间设置强制通过式淋浴装置。

急救设施：配有氧气袋、救护床、急救药品和器材。

公共卫生间：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有独立的机械排风设施。

警示标志：入口处、更衣室设有禁泳警示性标志。

禁烟管理：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4.供水卫生：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2、3、4、5、6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文化娱乐场所）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袁道刚

联系方式：68110705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环境卫生：环境整洁、美观，门窗玻璃清洁无尘；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

2.通风设施

使用空调：有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距地面2米以上，且远离污染源。

无空调：门窗自然通风良好，有机械通风设备。

3.公共用品用具卫生：有与公共用品用具种类相对应的固定清洗、消毒设施，上下水系统完善，设施分类设置；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存放容器分开，标识明显，无交叉污染；应设置消毒间。

4.公共卫生间：同一平面应设有男女厕所，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有独立机械排风设施。

5.禁烟管理：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2、3、4、5、6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公共交通等候室）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袁道刚

联系方式：68110705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地面、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

通风设施：使用空调应有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距地面2米以上，且远离污染源；无空调，门窗自然通风良好，有机械通风设备。

公共设施：有相应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

公共卫生间：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有独立机械排风设施。

禁烟管理：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2.供水水质：旅客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2、3、4、5、6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商场（店）、书店）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袁道刚

联系方式：68110705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场所面积：室内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

2.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地面、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配备湿式清扫工具；有相应的消毒设施。

通风设施：有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距地面2米以上，且远离污染源；无空调，门窗自然通风良好，有机械通风装置。

公共卫生间：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有独立机械排风设施。

禁烟管理：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2、3、4、5、6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袁道刚

联系方式：68110705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地面、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阅览室内无印刷和复印设施。

通风设施：使用空调应有有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距地面2米以上，且远离污染源；无空调，门窗自然通风良好，有机械通风设备，配有电扇，扇叶清洁无尘。

公共用品：有与用具种类相对应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为有上下水的固定专用设施），设施完善。

公共卫生间：便池（器）均应为水冲式，设置流动水洗手设施，采用座式便器须提供一次性座垫；有独立机械排风设施。

禁烟管理：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2、3、4、5、6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本机关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江北新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办理）告知承诺书

（医院候诊室）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袁道刚

联系方式：68110705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地面、墙壁、天花无积尘、无蛛网、无不洁物；配备湿式清扫工具；有相应的消毒设施。

通风设施：使用空调，有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新风系统或机械通风设备进风口设在室外且远离污染源；无空调，门窗自然通风良好，配有电扇，有机械通风设备。

禁烟管理：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公共设施：候诊室内无商品和食物销售；不设公用饮水杯。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证）》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

5.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6.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

7.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1、 2、3、4、5、6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0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给试点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在本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后，发现该公共场所仍继续营业的，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将按照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依法作出处理。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